

法律专家建议修法

国家也应赔偿受害人

张嘉玲 ● 报道

在本地现有的司法制度下，罪案受害人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并没有太大的主导权，有律师因此提议，我国或许应考虑修改制度，除了犯罪者以外，国家也应该为受害人作出赔偿 (state compensation)，以补偿他们所蒙受的损失。

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的何耀明副教授认为，在刑事诉讼案中，通常都是由副检察官决定是否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，受害人在这方面的权利几乎等于零。

他说，虽然很多时候，总检察署的出发点和受害人的出发点相似，但有时副检察官在研究案情之后决定不控告嫌犯，那受害人就只

能通过民事诉讼来讨回公道，在一些时候，受害人根本没有足够的资源打民事官司。

他因此认为，由国家受害人作出赔偿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做法，以便让受害人在整个司法程序中有更大的权利。

根据现有制度，法官在下判时可下令被告对受害人作出赔偿 (compensation order)，不过何耀明指出，如果被告被判入狱或无法偿还这笔赔偿金，那受害人就无法得到任何形式的赔偿了。

国大昨天举办研讨会，邀请亚太区的法律界、教育界及社会公益界代表分享他们的经验，探讨如何为各国的罪案受害人提供更多援助，以减轻他们在法

律、心理等方面所蒙受的损失。

何耀明受访时说，许多经济发达国家如澳洲、纽西兰、英国、日本等，罪案受害人都能向国家索取赔偿，这笔钱可来自国家所成立的某个基金，来源可以是法庭所收取的罚款等。

不过，他指出，新加坡的司法制度迟迟未考虑采取这样的赔偿方式，主要是因为这样的赔偿倾向于社会福利，而我国政府一向来都不提倡福利主义。

尽管如此，何耀明表示：“随着新加坡社会日益成熟，相信我们的司法制度也会渐渐朝这方面迈进。”

目前，在许多刑事诉讼案中，受害人扮演的角色最多是控方的主要证人，不过自大约10

年前开始，受害人所作出的影响报告 (victim impact statement)，也正式供法官下判时考虑。

这份报告主要列出犯罪者在干案过程中如何对受害人造成生理、心理等方面的影响，何耀明说，这给了受害人一把更大的声音。

国大社会学系系主任严世良副教授也在研讨会上表示，罪案对一个受害人来说，往往不只是钱财或物质上的损失，更多时候涉及的是心理上的创伤。

他认为，许多西方国家积极保护犯罪者的人权，却忽略了受害人的人权，这也是为什么越来越多政府开始重视对罪案受害人提供援助，让他们不再只是无奈的受害者。